

证券代码：430342

证券简称：天润康隆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86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86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丰惠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709。

苗永康，男，1963年9月出生，公司董事长。

姚剑，男，1988年11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1）给予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给予苗永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 对姚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但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86 号）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